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儀網路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四），12:00

地點：電資大樓 F5025 室

主席：黃主任英哲

記錄：黃莉萍

出席：楊昌彪教授、江明朝教授、張雲南教授

壹、主席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一、本系李宗南教授、黃英哲教授申請借用本系空間，提請討論（本系「空間借用辦法」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李宗南教授借用本系 EC9034、EC9036 空間、黃英哲教授借用本系 EC8039 空間申請案，並依本系「空間借用辦法」計費標準收取費用。

肆、臨時動議：

一、教師寄存於本系機房之伺服器管理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英哲教授

附議：楊昌彪教授

決議：教師寄存於本系機房之伺服器須對本系師生提供服務，將帳號申請等服務資訊公佈於本系網頁。未來擬訂寄存設備收費標準後將予以收費。

二、擬請討論將本系合聘教師及外賓休息室，由 EC8039 移至 EC5022，以加強教師間及師生互動。

提案人：楊昌彪教授

附議：黃英哲教授

決議：通過。

伍、散會（13:40）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空間借用辦法

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系所屬空間之借用規則及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分配使用之空間包括教師研究室一間及學生實驗室一間。如因研究、實驗、服務等需求而欲額外借用空間，得提出借用申請。
- 第三條 額外空間之借用係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按借用坪數每月計費，租借費用提供本系場地維護及系務發展使用。每坪每月計收費用壹仟元，並以本系專任教師原分配使用學生實驗室之平均坪數 21 坪為計費之基準，額外借用空間之坪數加計其學生實驗室坪數未達 21 坪者，其所借用坪數以 7 折計價，超過 21 坪之借用部份則皆以原價計費。
- 第四條 除前條所定之收費，倘本系需自行負擔所屬空間之電費時，借用額外空間之教師亦應負擔該空間之電費。
- 第五條 借用教師對空間之使用應負良善保管之責，維護其公安及環境清潔，並不得擅自轉讓及再出借。
- 第六條 空間借用之提供以不影響本系學生上課及系務發展為前提，本系並得應整體空間運用考量，停止空間借用申請。如需回收借用之空間時，以優先收回最符合本系空間規劃需求或借用時間最長者為原則。停止借用時，借用教師應將借用之空間恢復原狀，所購置之儀器設備需自行處理搬遷。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